2021年医师资格重庆考区考生诚信参考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有效联系电话 |  |
| 考试基地及时间： | | | |
| **本人承诺事项如下** | | | |
| 一、已认真阅读《考试规则》、《考试流程》、《考站分布图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（涉考内容）等文件，对其内容已经知晓、认可，且无异议。  二、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，坚决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及考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诚信考试，不违规，不作弊，不弄虚作假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。  三、不准携带手机等任何电子产品和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进入考站；离开考站时，不带走试题、评分表、答题纸等与考试有关的任何物品。  四、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  1．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；或确诊后已经过正规治疗和隔离观察后出院。  2．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或有接触已经过正规治疗和隔离观察后出院。  3．本人考前14天内没有与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  4．本人考前14天内没有去过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；  5．本人考前1个月内没有去过境外（含港澳台）地区，且没有与上述地区来渝人员有密切接触；  6．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且无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；  7．考试期间全程自备并佩戴无呼吸阀口罩、乳胶手套，穿戴无辨识白大褂及其他考试要求着装；  8．本人重庆渝康码为绿码；  9．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无上述1-6项情况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违反上述行为，我自愿接受和服从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、《刑九涉考内容》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字盖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